

(B 类)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新农函〔2019〕98号

##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5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施\*\*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解决扬武镇老白甸村委会老伍命小组、皮挑寨小组打造绿色食品发展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实地调查了解情况。老伍命、皮挑寨小组主要以连片种植蔬菜、烤烟 500 亩，打算修缮 1200 米，建设水池 6 个，需要解决 30 万元资金的问题。鉴于，目前正在实施一组一路项目，为避免重复投资，可以先考虑水池建设，建议向县烟办申报烟区项目实施。由于机构改革还未全部完成，待机构改革完成后，我局将切实履行职责，将您建议的修缮水沟项目打包纳入农田水利节水灌溉项目向上级积极争取资金。未能及时解决您提出的建议，我们深表

---

歉意。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农业农村工作。在此，祝您及家人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詹伟苓 7011703）

---

抄送：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县人大选联委。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